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7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2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贤先生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泉州巴安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美金一般户帐户的议案》；

同意向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美金一般账户。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向招商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相关合同。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向深圳发展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